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旅客、机组、航空器和公众的安全，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外航）经营的外国地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间的定期和不定期载客航线（以下简称航线），以及与该航线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经营前款所述不定期载客航线的，仅需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要求。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外航安保管理政策；
- （二）研究制定与外国政府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的航空安保条款；
- （三）对外航安保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四）指导地区管理局开展对外航安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 （五）组织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按照外航运行规范管辖权限和日常运行监管属地原则，分为主管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根据职责对外航航空安保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主管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查外航航空安保方案；
- （二）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
- （三）对管辖权限内的外航组织开展开航前安保评估和持续安保评估；
- （四）对在我国境内运行期间存在违反本规则要求的外航作出处理；
- （五）参与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

第六条 属地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

(二) 对外航在我国境内运行期间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违法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主管管理局；

(三) 参与主管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外航开航前安保评估和持续安保评估；

(四) 参与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

第七条 外航在运输过程中对其运输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航空安保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外航应当指定一名航空安保工作负责人，制定并协调有关部门执行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航空安保方案。

第九条 外航应当指定或通过航空安保协议在中国境内指定一名航空安保联络员，负责本企业与中国民航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十条 外航应当在通航的机场指定或通过航空安保协议指定一名航空安保协调员，履行航空安保协调、信息通报等职责。

第十一条 航空安保联络员及协调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熟练掌握中文；
- (二) 了解外航所在国航空安保法律法规；
- (三) 熟悉本企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十二条 航空安保联络员及协调员在上岗前应当经过中国民航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相应培训。

第十三条 航空安保联络员及协调员联络方式应当报主管管理局、属地管理局备案。

第二节 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外航应当确保机组人员、安保工作人员以及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已经经过背景调查。

外航在我国境内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经过背景调查。

第十五条 外航应当确保与本航线运行相关的、承担航空安保职责的人员经过相应的培训，并保存有培训记录。

第十六条 外航应当制定计划，并依据年度计划开展质量控制活动，以确保航空安保方案的有效执行。

第三章 航空安保方案

第一节 航空安保方案的制定

第十七条 外航应当根据本规则及其他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要求制定航空安保方案，并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外航航空安保方案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

第十九条 航空安保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声明，承诺采取的安保措施符合航空安保方案；
- （二）最后一次修订日期；
- （三）外航基本情况；
- （四）开通航线情况；
- （五）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内容；
- （六）航空安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七）为满足本规则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规定内容所制定的制度及程序；
- （八）为满足其他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要求所制定的制度及程序。

第二节 航空安保方案的报送

第二十条 外航应当在申请运行合格审定至少 60 日前，将航空安保方案中文版本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安全保卫规则》符合性对照表，报主管管理局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主管管理局应当对航空安保方案的形式进行审查。对于形式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应当当场或在 5 日之内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主管管理局在收到形式要件完整的航空安保方案之日起，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并于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其是否符合本规则及其他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已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航，应当在本规则生效后 90 日内，将航空安保方案及符合性对照表报主管管理局进行审查。

第三节 航空安保方案的修订

第二十四条 外航应当在下列情形下对航空安保方案进行修订，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 （一）负责外航安保工作的组织机构或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发生重大威胁或事件，安保方案不能满足安保要求的；
- （三）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主管管理局认为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外航根据本规则第二十四条对航空安保方案作出修订的，应当在修订内容实施前至少 5 日将修订后的方案及符合性对照表报主管管理局备案。

第四节 航空安保方案的保存和分发

第二十六条 外航应当在其总部至少保存一份完整的航空安保方案，在其每个中国境内通航站点有一份可供随时查阅的航空安保方案或者相关部分。

第二十七条 外航应当向其通航的机场管理机构提交其航空安保方案或相关部分。

第二十八条 外航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航空安保方案或相关部分分发给本企业相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安保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外航将安保业务外包给航空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将方案中与外包安保业务相关的部分提供给航空安保服务机构。

第三十条 外航应当将航空安保方案文本保存在便于安保工作人员查阅的地方。

第三十一条 航空安保方案为敏感信息，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航空安保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必须受到限制，只限于履行职责需要此种信息的应知人员。

第五节 航空安保协议

第三十三条 外航与航空配餐、地面服务代理、通航的境内机场等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安保条款，以便本企业航空安保方案中列明的措施和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安保条款的内容至少包括：

- (一) 航空安保责任的划分；
- (二) 执行安保措施要求；
- (三) 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 (四) 非法干扰行为应急处置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外航与其签订代码共享、湿租协议的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明确划分航空安保责任，确保航空安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航空安保相关协议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查看。

第四章 运行安保措施

第一节 旅客订座记录

第三十六条 外航应当按照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相关规定，向民航局报送出入境航班载运旅客订座记录。

第三十七条 旅客订座记录信息应当受到保护，不得随意对外提供。

第三十八条 外航应当采取相应安保措施，防止旅客订座记录信息被窃取或非法泄露。

第二节 办理乘机手续

第三十九条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外航及其代理人应当采取措施核对乘机人的身份证件和行李。

第四十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核对加入机组人员的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四十一条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外航及其代理人应当告知其相关安全保卫规定。

第三节 旅客及其手提行李

第四十二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确保旅客及其手提行李在登机前经过安全检查。

第四十三条 外航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不得违反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第四十四条 旅客登机时，外航或其代理人应当查验其旅行证件、登机凭证，核对旅客人数，确保人证相符。

第四十五条 已经安全检查和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不得相混或接触。如发现相混或接触，外航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相应旅客及其手提行李再次接受安全检查；
- (二) 如果人员已进入航空器，应当对该航空器实施安保搜查。

第四十六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旅客终止航程下机时将行李物品遗留在航空器上。

第四节 托运行李

第四十七条 外航不得接收非旅客本人的托运行李。

第四十八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确保托运行李在装上飞机前经过安全检查。

第四十九条 对通过安全检查的托运行李，外航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或与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相混，直至到达目的地或移交给另一承运人。

第五十条 外航在托运行李装机前应当核对行李标签及数量，防止非本航班承运的行李装上航空器。

第五十一条 错运行李和无人认领行李在中国境内机场存放前，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错运行李和无人认领行李的存放场所应当采取安保控制措施，直到行李被运走、认领或者处理完毕。

第五十二条 外航对已经办理乘机手续而未登机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上。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五十三条 非旅客本人原因产生的无人陪伴行李经过安全检查后可以运输。

第五十四条 因安保原因或因拒绝接受安全检查而不准登机的旅客，其托运行李应当从航空器上卸下。

第五节 携带武器乘机

第五十五条 除下列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携带武器乘机：

- （一）经所在国确定为警卫对象的警卫人员；
- （二）执行押解任务的执法人员；
- （三）根据双方政府间签订的安保合作协议登机执行空中安全保卫任务的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上述警卫人员和执法人员乘机前，外航应当核查其身份及授权书，并确保机长知悉拟登机武器、弹药情况及携带武器人员的座位信息。

第五十七条 外航应当告知警卫人员必须随时保管好其武器，做到枪弹分离，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

第五十八条 执行押解任务的执法人员携带枪支乘机，应当枪弹分离。弹药应当由机组保管或在货舱托运。

第六节 托运枪支弹药

第五十九条 外航不得收运枪支弹药，有中国有关部门核发的枪支弹药准运凭证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条 外航运输托运的枪支弹药时应当：

- （一）查验枪支弹药准运凭证；
- （二）确认枪支和弹药分离；
- （三）确认枪支弹药放置在安全可靠的封闭包装中，并保持锁闭；
- （四）弹药运输应当符合危险品运输条件。

第六十一条 托运的枪支弹药在装卸期间实行专人全程安保监控，在运输途中应当存放在旅客接触不到的区域。

第七节 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

第六十二条 外航在接到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的通知后，应当对该旅客的潜在危险和运送条件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承运。

第六十三条 外航承运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该信息通报机长；

（二）确保该旅客及押送人员在其他旅客登机前登机，在其他旅客下机后下机，并将其位置告知机长；

（三）将该旅客的座位安排在客舱后部，位于押送人员之间或窗口位置，不得靠近过道、紧急出口等位置；

（四）在航空器内不向押送人员及该旅客提供金属餐具和含酒精饮料；未经押送人员允许，不向该旅客提供食品、饮料。

第八节 过站和转机

第六十四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从过站航班下机终止航程的旅客，其行李物品遗留在航空器上。

第六十五条 从中国境内机场出发在中国境内机场过站的航班，外航应当确保继续航程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不得与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接触或相混。如果发生接触或相混，则重新上机前必须再次经过安全检查。

第六十六条 从中国境外机场出发在中国境内机场过站航班的旅客及其行李，继续下一段航程前应当再次接受安全检查。但与中国签订互认航空安保标准条款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从中国境外机场出发在中国境内机场转机的旅客及其行李，继续下一段航程前应当再次接受安全检查。但与中国签订互认航空安保标准条款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外航承运从中国境内航班转机的旅客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转机旅客及其行李与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接触或相混。如果发生接触或相混，则上机前应当再次经过安全检查。

第九节 航空器地面的安保措施

第六十九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以便使用中的航空器在地面停放时得到有效监控，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靠近或进入航空器。

第七十条 对于未使用而长期停场的航空器，应当将所有进出口关闭，将舱口梯或者旅客登机桥撤走，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航空器。

第七十一条 外航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对其进行安保检查。

第十节 航空器清洁工作的安保措施

第七十二条 外航应当明确对清洁工作的安保要求，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工作人员的安保培训；

-
- (二) 对清洁用品的安保措施;
 - (三) 重点部位及检查程序;
 - (四) 对旅客遗留物品的检查程序;
 - (五) 发现可疑情况时的报告程序。

第七十三条 航空器清洁工作外包的, 外包协议中应当包含上述安保要求。

第十一节 航空配餐和机上供应品

第七十四条 外航航空配餐应当采取以下航空安保措施:

(一) 对配餐工作区域实行分区封闭管理和通行管制, 并实施有效监控, 对进入人员、物品进行检查;

(二) 对成餐和送餐库实施安保控制;

(三) 提供航空配餐的企业对其采购的原材料和供应品实施检查;

(四) 机上餐车应当加签封, 封条应当有编号; 运输餐食、供应品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全程锁闭加签封, 并有专人押运;

(五) 地处机场控制区外的航空配餐企业应当采取航空安保措施, 确保配餐供应品在制作、存储、运往机场途中受到保护。

第七十五条 机上供应品在装机前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七十六条 外航机组人员应当核对航空配餐和机上供应品签封的数量、号码及完好性, 确保安保链条的完整。

第十二节 货物、邮件的安保措施

第七十七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 对来自中国境外的航空货物、邮件实施安全检查或其他安保管控措施。

第七十八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载运的货物、邮件自实施安全检查或其他安保管控措施至装机前始终受到保护, 免遭未经授权的接触。

第七十九条 外航应当对高风险货物、邮件实施强化的安保措施。

第八十条 外航载运航空货物、邮件从中国境内出发时, 按照《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要求实施安保措施。

第十三节 信息报告

第八十一条 外航应当建立航空安保信息报告制度。

第八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外航应当立即报告涉及航线的属地管理局:

-
- (一) 非法干扰事件；
 - (二) 影响航班安全的威胁信息；
 - (三) 其他紧急事件。

上述情况处理完毕后，外航应当在 15 日内将基本情况及处置结果书面报告属地管理局。

第八十三条 外航在运行中发现中国境内机场、空管等单位不符合安保标准或要求，或者安保设施达不到标准时，可以通报机场管理机构、空管部门并报告属地管理局。

第十四节 其他规定

第八十四条 航空器驾驶舱和客舱的安保工作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执行。

第八十五条 外航空中安全保卫人员执行通航中国航班任务，按照双方政府间签订的安保合作协议执行。

第八十六条 民航局根据威胁评估结果或针对民用航空的具体威胁，有权发布安保指令和信息通告，外航应当遵照执行。

外航无法执行安保指令的，应当在安保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向民航局提交替代措施，经民航局同意后实施并报属地管理局备案。

第八十七条 外航以及收到安保指令或信息通告的人员应当对安保指令或信息通告中所含限制性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民航局书面同意，不得把安保指令、信息通告中所含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第五章 安保应急处置

第八十八条 外航应当制定安保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更新，并将内容告知相关单位、人员。

第八十九条 外航应当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并且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九十条 外航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到非法干扰的航空器上的旅客和机组的安全，直到其能够继续旅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 民航局、属地管理局依据职责对外航在中国境内的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以确保其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属地管理局在对外航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未按照本规则执行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将违法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外航联络员及主管管理局。主管管理局接到通报后，依据《外航安保失信行为评价》对其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已在华运行的外航未按时提交安保方案或航空安保方案不符合本规则及其他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主管管理局依据《外航安保失信行为评价》对其进行处理。

第九十四条 民航局或主管管理局可以组织对外航总部及中国境外通航机场开展开航前或持续的现场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外航所在国家或地区机场安保条件极为薄弱的；
- （二）外航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骚乱的；
- （三）已通航的境外机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骚乱的；
- （四）已通航的境外机场安保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
- （五）已通航的境外机场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的；
- （六）从已通航的境外机场起飞的航班遭受劫持或遭受恐怖袭击的；
- （七）从已通航境外机场起飞的航班因机场安保原因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
- （八）日常监管中发现外航安保运行存在重大问题的；
- （九）民航局或主管管理局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开展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外航的安保状况开展年度评估。

第九十六条 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妨碍外航正常的经营活动，监察员及评估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外航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泄露外航的商业秘密。

第九十七条 外航应当对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外航未按照规定执行航空安保措施的，均有权向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或者举报。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高风险货物或邮件，是指由未知实体交运的或者呈现拆换夹带几项的货物或邮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视为高风险：

-
- (一) 具体情报表明货物或邮件对民用航空构成威胁的；
 - (二) 货物或邮件显现异常引起怀疑的；
 - (三) 由于货物或邮件的性质，仅凭基准安保措施不能发现可能危及航空器的禁运物品的。

无论货物或邮件是来自已知的或未知的实体，一国对一批货物的具体情报即可使其成为高风险。

第一百条 使用中，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对某一特定飞行器开始进行飞行前准备起，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中“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零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航空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开展定期载客运输活动的，参照本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安全保卫规则》符合性对照表--填写指南

Compliance Form---Guidance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安全保卫规则》符合性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为依照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以下简称“外航安保规则”）而制定的，对照表中内容为外航执飞中国航线的最低安保标准。

该对照表为中国民航局审批外航航空安保方案的重要参考文件，中国民航局将依据本对照表进行审批，并对安保方案符合性进行审查。

外航应严格依照本单位航空安保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对照填写，填写对应章节编号及标题，并保证所填内容足够证明满足对应条款要求。

本对照表共 部分，共 条款，各外航依照自身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估，如现有安保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能够满足外航安保规则要求的，在填写意见栏 符合栏打勾，并列明全部对应章节和名称；如现有安保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无法满足外航安保规则要求的（与所在国安保规章存在差异的、或目前未能实行的），在填写意见栏 不适用栏打勾，并注明列为不适用原因；如现有安保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通过规定相应替代性措施可同等满足外航安保规则要求的，在填写意见栏 替代措施栏打勾，并详细列明替代性措施情况。

外航需按要求填写并对所填内容负责，保证所填指向性内容与提交安保方案版本内容对应一致。

在正式收到符合性对照表 30 个工作日内，主管管理局将就安保方案内容给出批复意见，如经管理局审查存在不符合外航安保规则要求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其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如遇本对照表修订或外航安保方案重大修订或所在国发生重大安保规章变动，CAAC 有权要求重新填写并提交本对照表。

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1	航空公司名称/ Aircraft Operator Name	
2	公司总部地址 Company Headquarter Address	
3	ICAO 代码/IATA 代码 ICAO Code/IATA Code	
4	中国境内通航机场 Navigation Airport in China	
5	填报人姓名及职务 Name&Position	
6	填报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Contact Info. (Tele, Mailbox)	
7	报送文件名称（需列明下表所涉全部文件）及最新修订日期 Manual List (All concerned) Latest Revision Date	

填报日期/Date:

Declaration:

本人代表 XX 航空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本对照表所填信息与所提交中国民航局的航空安保方案内容一致并已对所填内容进行确认，保证本表所涉信息真实有效。

声明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符合性对照表/Compliance Form

	规章条目 Rule Reference	符合性对照情况 Manual Compliance/References	情况说明 Remarks	CAAC 审核情况 (CAAC Use Only)	
				符合情况 Compliance	整改意见 Rectification Suggestion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omply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N/A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措施 Alternative Measures	章节号: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ompli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Non-Compliance	

CAAC Use Only

审批人:

审批日期:

审批单位:

初审意见: